

112年下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電價成本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
A1	外部購電支出	3,004.24	B	輔助服務費用	92.18	C	稅捐及規費	7.48
	外部購電費用	3,134.31		傳輸損失費用	170.70		折舊	2.00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	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4.07		利息	2.05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130.07	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889.53		用人費用	39.86
A2	內部購電支出	5,747.68		B 輸配電支出小計	1,156.49		維護費用	1.75
	1.自發電成本	5,635.97					其他營業費用	-78.78
	燃料成本	4,802.14				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
	稅捐及規費	14.36					-其他營業收入	-502.28
	折舊	429.52					C 售電服務費用小計	-527.92
	利息	182.62						
	用人費用	132.32				D	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	17.90
	維護費用	170.77						
	其他營業費用	237.68						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						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84.49						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44.02						
	-其他營業收入	-4.94						
	2.發電業合理利潤	111.71						
	A 購電支出小計	8,751.92						

備註：

1.本表係112年9月19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電價成本，審議會考量國際預期燃料價格有緩跌趨勢，政府在今年已財務支持台電且明年已編列預算增資台電，為利物價穩定，因此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，另由於內需消費復甦，111年7月凍漲之百貨公司、電影院、健身房、餐飲等高壓用電取消凍漲。

2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